

2011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2012年4月10日

1

目的

- 簡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於2011年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
- 報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2

食物監察計劃

- 食物監察計劃透過監察出售食物，確保這些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
- 食物樣本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並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抽取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分析。
- 中心又會考慮過往的食物監察數據及違規情況、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及各種食物的風險等因素，定期檢討抽樣工作，並在落實前尋求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3

食物監察計劃

- 除日常食品監察外，中心於2011年共完成12個專項食品調查、5個時令食品調查及3個普及食品專題調查



4

公布機制 (1)

■ 中心會適時公布食物監察結果

- 若有檢測結果顯示食物樣本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或有即時影響，中心會立刻發出新聞公報，解釋有關風險及提醒市民避免食用有關的食物
- 專項食品和普及食品專題調查的結果會在調查完成後發放
- 時令食品調查的結果則會於相關節日或時令季節前公布，讓消費者有依據作出選擇
- 每月發表「食物安全報告」，公布上月的所有食物監察結果

5

公布機制 (2)

- 食物監察結果除了透過新聞公報發布外，亦會在中心網頁發放
- 中心也會向消費者提供建議，以盡量減低問題食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



不合格樣本

- 5個不合格樣本中，3個為已公布的測試結果，其餘的2個樣本為：

食物種類	測試食物樣本數目	不合格食物樣本數目
罐頭、冰凍及其製品	2800	0
肉類、禽畜及其製品	1200	1
茶葉及其製品	1700	0
粉類、物製食品及冰凍甜品	700	1
糕點及餅乾類	500	0
其他	6500	0
合計	14400	2

註：資料來源：「食物安全中心」及「食安中心」

6

整體結果 (1)

■ 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

- 中心自2011年3月12日開始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針對性的輻射檢測
- 於3月23日檢出3個蔬菜樣本的碘 - 131含量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的指引限值
 - 食環署遂於同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限制日本其中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的鮮活食品進口香港
 - 命令至今仍然有效
 - 至於不合格樣本的蔬菜批次已全部被銷毀，並沒有流入市面
- 截至2011年12月底，中心已檢測超過61 900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
 - 除上述3個不合格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合格
 - 所有檢測結果已於每個工作天在網上公布

7

整體結果 (2)

- 除了上述有關日本進口食品樣本的輻射檢測，中心於2011年共檢測了約64 900個樣本。
- 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千人約9個樣本。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香港的檢測比率屬高。
- 本年度錄得不合格樣本174個，整體合格率達99.7 %
- 大部分不合格樣本的情況並不嚴重，對普通市民的健康不會造成不良影響。
- 另外，中心並就市民關心的食物安全事故及報導加強監察工作，即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8

整體結果 (3)

食物種類	不合格樣本數目	主要問題 (涉及不合格樣本數目)
蔬菜、水果及其製品	20	金屬雜質(11)、防腐劑(4)、致病原(3)、除害劑(2)
肉類、家禽及其製品	25	鮮肉中含二氧化硫(14)、獸藥殘餘(7)、防腐劑(3)、致病原(1)
水產及其製品	19	金屬雜質(6)、獸藥殘餘(6)、防腐劑(4)、毒素(2)、染色料(1)
奶類、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	39	衛生指標(37)、防腐劑(1)、致病原(1)
穀類及穀類製品	3	金屬雜質(3)
其他	68	塑化劑(49)、致病原(9)、防腐劑(7)、毒素(2)、染色料(1)

9

較受關注的事件和情況 (1)

(1) 台灣塑化劑污染食品事故

- 自2011年5月底台灣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事故後，中心根據台灣當局的資料，加強對相關類別食品和飲料產品的監察和檢測
 - 至2011年8月底期間共檢出49個不合格樣本
- 中心除了即時公布不合格樣本的檢測結果外，亦要求涉事商販停止售賣及銷毀有關食品
- 另外，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共6項命令，禁止在香港輸入及供應受塑化劑污染並可能對健康構成風險的食品，以及指示回收該等食品
- 由2011年10月3日開始，中心將原來以針對形式進行的塑化劑檢測，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內，以持續保障食物安全
 - 截至2011年12月底，中心共抽取約1100個樣本作塑化劑測試，除上述49個不合格樣本外，其他全部合格

10

較受關注的事件和情況 (2)

(2) 蔬菜及穀類製品含過量的金屬雜質「鎘」

- 中心共發現14個蔬菜（例如菠菜、潺菜）及穀類製品（例如米粉、麥片）含有超出法例標準的鎘
- 長期攝入超出安全水平的金屬雜質，不排除有機會損害器官，尤其是胎兒和幼童等易受影響的群組
- 對於確知來源的不合格樣本，中心已通知出口國有關當局作跟進
- 中心亦要求涉事商販停止售賣及銷毀有問題的蔬菜

11

較受關注的事件和情況 (3)

(3) 肉類含防腐劑「二氧化硫」

- 中心繼續加強對肉類含二氧化硫的監控，包括從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肉檔抽取超過850個牛肉、豬肉及羊肉樣本作化驗
- 當中共14個鮮肉樣本被驗出含有二氧化硫
- 中心已即時向涉事商販發出警告信及抽取跟進樣本以監察其改善的情況，並就3宗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其中一宗個案已被定罪及罰款，而另外兩宗結果待判



12

較受關注的事件和情況 (4)

(4) 肉類及水產含獸藥殘餘

- 中心共驗出7個肉類和6個水產樣本含非准許或過量的獸藥殘餘
 - 3個魚類樣本含孔雀石綠
 - 其餘10個樣本（例如冷藏乳豬、大閘蟹、蝦乾）含硝基呋喃類、氯霉素等抗生素殘餘
- 中心已採取執法行動銷毀有問題食品，並提醒涉事商販向可靠來源採購食物配料，以確保食物符合本港規定
- 中心會繼續加強監察肉類或水產中含獸藥殘餘的情況，並抽取樣本作化驗

13

較受關注的事件和情況 (5)

(5) 進口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的衛生情況指標問題

- 中心驗出在進口層面抽取的6批奶類製品及冰凍甜點樣本的衛生指標（總含菌量、大腸菌群含量或菌落計數）高出本港法定標準
- 有關批次已全數被封存及銷毀或運回來源地，沒有流出市面
- 中心已通知出口國有關當局作跟進，問題食品亦被暫停輸港，直至中心對生產商或製造商的補救行動報告滿意為止



14

跟進行動

- 對於不合格樣本，中心會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行動，以控制風險和盡量減低問題食品的影響，包括：
 - 要求有關商戶停售和銷毀有問題食品
 - 追查有關食物來源
 - 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信
 - 再抽取食物樣本化驗
 - 如有足夠證據，中心會提出檢控

15

總結

- 整體而言，在本港出售的食物的整體合格率繼續維持於高水平，與近年情況相若
- 《食物安全條例》已於2012年2月全面實施
 - 未有根據條例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以及沒有備存紀錄均屬違法
 - 有關條例可以提升中心追蹤食物來源的能力，在發現問題食品及遇上食物事故時，能更有效作出所需的風險控制措施



16